|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赋予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 力 事 项 名 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权力类型** | **行权主体** | **备 注**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省政府  （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黑龙江省2017年本）的通知》（黑政规〔2017〕10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 |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 |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 | 行政确认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4 |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权限内）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5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6 |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规的处罚 | 省财政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7 | 对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省财政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三、《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8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服务或者保安培训许可的处罚 | 省公安厅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9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 省公安厅 |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二、《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0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省公安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1.仅赋予哈尔滨片区 2.仅将省级事项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赋予 |
| 11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省公安厅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仅赋予哈尔滨片区 |
| 12 |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 省教育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三、《黑龙江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 行政确认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3 | 考生违反国家规定确定或者变更民族成分的处罚 | 省教育厅 | 《黑龙江省民族教育条例》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4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省民政厅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登记时应冠“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字样 |
| 15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省民政厅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6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省民政厅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7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省民政厅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登记时应冠“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字样 |
| 18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的备案 | 省民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其他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9 |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 省民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0 |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省民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1 |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 省民政厅 |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 行政确认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2 | 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 省民政厅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  |
| 23 | 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 省民政厅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  |
| 24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 省民政厅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  |
| 25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省民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自由贸易试验区负责对其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 26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省民政厅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登记时应冠“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字样 |
| 27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省司法厅 |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8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 省司法厅 |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9 |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核发 | 省司法厅 | 一、《法律援助条例》  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三、《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四、《公司律师管理办法》 | 行政确认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0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省司法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1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省司法厅 |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2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省司法厅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3 |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 省司法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4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 省司法厅 | 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5 | 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6 | 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泄露国家秘密；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7 |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变更；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8 |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9 |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40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41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和违反年检规定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42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43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44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45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46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及其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47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和违反年检规定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48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处罚 | 省司法厅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49 | 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 | 省商务厅 | 《拍卖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50 | 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 省商务厅 | 《拍卖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51 | 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 省商务厅 | 《拍卖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52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 省政府 （由省商务厅承办）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53 |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一、《旅行社条例》 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 | 行政确认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负责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和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降低资格的确认 |
| 54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二、《旅行社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55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56 | 文物认定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 行政确认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57 | 对文物和博物馆保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三、《博物馆条例》 | 行政奖励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58 |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59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仅赋予哈尔滨片区 |
| 60 | 对音像制品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登记事项未依法办理审批、备案手续行为，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61 |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事项未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一、《出版管理条例》 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62 | 新闻机构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提交虚假申报材料，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63 |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64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行为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65 | 对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66 | 对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行为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67 | 对代表机构从事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68 | 对代表机构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行为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69 | 对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70 | 对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行为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71 | 将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 其他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72 | 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企业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其他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73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74 | 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三、《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 其他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75 | 对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 | 其他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76 | 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责令暂停发布的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其他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77 | 药品广告审查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78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79 |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80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81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82 | 食品生产许可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8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84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未挑拣、未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未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85 |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中，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或使用禁用设备；不排除异性纤维；不按照标准分等级加工、组批及标识不全或与质量、数量不相符；没有质量凭证，或其与实物不符；经过公证检验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86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未防止混入异性纤维；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不符合规定；未附有规定的检验证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批量销售山羊绒未经法定检验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87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不能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88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89 |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90 |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基本要求，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91 |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92 | 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93 | 对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94 |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没有标注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不符合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违法行为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95 |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96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97 |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98 |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销售棉花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99 |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棉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00 |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01 |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02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放置；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未进行晾晒的技术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03 |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04 |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三、《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四、《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05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五、《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六、《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06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07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08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09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10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11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三、《特种设备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四、《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12 |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关于印发〈“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 | 行政奖励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13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一、《印刷业管理条例》  二、《出版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仅对“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赋权。 |
| 114 |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出版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15 |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年检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16 |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变更开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擅自休刊等行为的处罚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17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因违反出版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出版专业职业资格，注销其出版专业职业资格登记和责任编辑注册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 其他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18 | 图书出版单位违规继续发行编校质量或印制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处罚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19 |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处罚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20 | 图书出版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擅自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或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等行为的处罚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21 |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登记事项未依法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一、《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二、《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22 | 出版单位变更事项未依法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未将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一、《出版管理条例》 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三、《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五、《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六、《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七、《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23 | 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 | 省委宣传部 （省版权局） | 一、《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出版和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进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和认证的通知》(国权〔1996〕28号)  二、《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合同登记的通知》(国权〔1995〕1号) | 行政确认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24 |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港澳台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一、《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二、《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25 | 出版单位聘用未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从事责任编辑工作或未按规定履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手续的处罚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26 | 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一、《出版管理条例》 二、《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三、《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四、《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五、《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六、《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27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有参与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违反出版法规行为和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出现内容质量、编校质量等违法问题的处罚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28 |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违规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增删节目内容的处罚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29 |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一、《出版管理条例》 二、《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30 |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一、《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31 | 作品自愿登记 | 省委宣传部 （省版权局） | 《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 | 行政确认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32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省委宣传部 （省电影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二、《电影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不含“设立省内点播院线的审批” |
| 133 |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 一、《印刷业管理条例》 二、《出版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34 |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处罚 | 省委网信办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135 |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或者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 省委网信办 |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136 |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利用区块链信息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处罚 | 省委网信办 |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137 |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管理责任，不具备相应技术条件，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接受监督检查等的处罚 | 省委网信办 |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138 |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 | 省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 承办）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二、《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 行政裁决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39 | 权限内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 省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承办）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三、《黑龙江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四、《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 行政裁决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40 |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 省自然资源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41 | 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省自然资源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三、《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42 |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罚 | 省自然资源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43 | 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省自然资源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44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45 |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46 | 招标代理机构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47 | 工程监理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或聘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48 | 建筑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勘察设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五、《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49 | 建筑业、工程监理、勘察设计未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50 | 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执业证书、执业印章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四、《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51 | 聘用单位、注册执业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五、《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六、《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52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53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54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55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56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57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58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59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60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6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62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63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64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65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66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67 | 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68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69 |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70 |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第一次约见不到场被警告后，第二次约见无正当理由仍不到场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七、《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八、《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十、《黑龙江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71 | 未制定或未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72 | 对造成大气、水体、辐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73 |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74 |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75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76 |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政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77 |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78 |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渗漏废水、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79 |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80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81 |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82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83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84 |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其他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85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86 |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87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未按许可证或国家规定从事贮存、处置活动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88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违法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89 |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90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91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92 | 对技术机构违反规定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93 | 对受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 省生态环境厅 |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94 |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行政奖励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95 | 辐射安全许可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三、《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将辐射安全许可项目中的“生产、销售、使用医用Ⅱ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下放 |
| 196 |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 省生态环境厅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监督检查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97 |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跟踪监督检查 | 省生态环境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行政监督检查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98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行政监督检查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二、《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行政监督检查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199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行政监督检查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 行政监督检查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00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监督检查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行政监督检查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01 | 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 省生态环境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行政监督检查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02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省生态环境厅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行政监督检查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03 |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及机动车维修单位的监督检查 | 省生态环境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行政监督检查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04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确定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生产、使用医用Ⅱ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下放 |
| 205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八、《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06 | 权限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 省水利厅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其他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07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 省水利厅 | 一、《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 其他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08 | 权限内水事纠纷裁决 | 省水利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五、《黑龙江省农田水利条例》 | 行政裁决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09 | 取水许可 | 省水利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10 | 水资源费征收 | 省水利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行政征收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11 | 水利工程建设档案验收 | 省水利厅 | 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二、《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档发〔2006〕2号） 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办〔2008〕366号） 四、《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号） | 其他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12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省水利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13 |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免征） | 省水利厅 | 《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黑财综〔2016〕21号） | 行政征收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14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省水利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15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省水利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16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省水利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17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省水利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18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省水利厅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仅赋予哈尔滨片区 |
| 219 | 河道采砂许可 | 省水利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
| 220 |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行政许可 | 绥芬河片区 |  |
| 221 |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行政许可 | 绥芬河片区 |  |
| 222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三、《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仅赋予哈尔滨片区 |
| 223 | 肥料登记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仅赋予哈尔滨片区 |
| 224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二、《蚕种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225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三、《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226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227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228 |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229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省农业农村厅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230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 行政确认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31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232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233 |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234 | 对擅自增加农民负担的行为的处罚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黑龙江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 二、《黑龙江省农民负担监督检查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35 |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二、《蚕种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236 | 兽药生产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兽药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237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省农业农村厅 | 《植物检疫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238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三、《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
| 239 |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
| 240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三、《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41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 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242 |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三、《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  |
| 243 |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省农业农村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
| 244 | 农药经营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药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
| 245 | 农药生产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药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
| 246 |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 省政府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办)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47 |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 省政府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办)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48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三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49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50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 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二、《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51 | 对查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 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行政奖励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52 |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省广播电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53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省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54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省广播电视局 | 一、《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三、《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55 |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 省广播电视局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56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省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57 | 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备案 | 省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其他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58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省广播电视局 | 一、《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59 |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 省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60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省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61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省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62 |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63 |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二、《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行政处罚 | 绥芬河片区 |  |
| 264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绥芬河片区 |  |
| 265 |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绥芬河片区 |  |
| 266 |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67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68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69 | 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投诉管理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70 |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71 | 对医疗机构违反护士管理、护士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条例》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72 |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负有责任医务人员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73 | 对医疗机构或个人违反医疗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74 | 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75 | 对擅自开展禁毒治疗业务、禁毒医疗机构违反禁毒法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76 | 对单采血浆站违规采集、包装、储存、运输、供应原料血浆；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77 | 对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处方管理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处方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78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79 | 对医师违法执业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80 |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81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医师证书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82 | 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违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83 |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84 | 对接受单位、登记机构、设立组织库的医疗机构买卖捐献的遗体、遗体组织或者违背捐献人的意愿提取遗体的组织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黑龙江省遗体和眼角膜捐献条例》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85 | 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遗体捐献管理行为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黑龙江省遗体和眼角膜捐献条例》 | 行政处罚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86 | 保健院等级评审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 | 其他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87 | 对产前诊断技术机构校验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 | 其他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88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89 |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90 | 医师执业注册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含中医、西医 |
| 291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92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93 |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94 | 为新消毒产品、新涉水产品进行生产能力审核和采封样鉴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行政确认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95 | 卫生单位创建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 | 行政奖励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96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二、《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 | 行政奖励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97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事后备案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二、《消毒管理办法》 | 其他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98 | 医疗卫生机构违规向城市排水管网排放医疗废物的处罚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299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行政给付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行政给付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00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奖励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修改）》 （卫疾控发〔2006〕332号） | 行政奖励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01 | 组织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其他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02 | 职业病防治奖励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行政奖励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03 |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其他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04 |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条例》 | 行政奖励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05 | 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 其他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06 | 义诊活动备案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卫医发〔2001〕365号） | 其他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07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行政奖励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08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09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10 | 药品生产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11 |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一、《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12 |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13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14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15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16 | 执业药师注册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17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18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三、《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19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三、《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四、《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赋权后，该事项需缴纳给省级财政的森林植被恢复费仍需上缴省级财政，不得缴入地方财政 |
| 320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21 |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行政确认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黑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省林草局和自贸试验区共享使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
| 322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23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24 | 省级、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管理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的确认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黑龙江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 行政确认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25 |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在申请品种审定时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26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三、《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四、《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27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28 | 未经许可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29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赋权后，该事项需缴纳给省级财政的草原植被恢复费仍需上缴省级财政，不得缴入地方财政 |
| 330 |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植物检疫条例》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31 |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32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植物检疫条例》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33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 省林业和草原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二、《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34 | 烈士褒扬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烈士褒扬条例》 | 行政奖励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35 | 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行政奖励 |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36 |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省委办公厅 （省档案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三、《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 | 行政奖励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37 | 负责对重大事故和造成一次死亡六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重伤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或者涉嫌谎报、瞒报或者中央驻省和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较大事故进行调查 | 省应急管理厅 |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 其他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同意下放一次死亡六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重伤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或者涉嫌谎报、瞒报或者中央驻省和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较大事故进行调查权限，保留对重大事故调查权限 |
| 338 |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二、《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39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40 |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二、《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四、《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41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42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43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44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45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三、《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六、《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46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47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48 |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 省应急管理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49 | 公路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核定）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行政确认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350 | 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换证复核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 行政确认 | 哈尔滨片区 |  |
| 351 | 占挖公路、损坏公路附属设施赔（补）偿费征收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黑龙江省公路条例》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路路产赔(补)偿标准的通知》(黑政规〔2018〕14号) | 行政征收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许可权限（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范围内） |
| 352 |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许可权限（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范围内） |
| 353 | 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奖励 | 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 行政奖励 | 黑河片区 |  |
| 354 |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355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 | 省交通运输厅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其他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56 | 船舶营业运输证件配发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其他 | 黑河片区 |  |
| 357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四、《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五、《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  |
| 358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二、《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359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360 |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  |
| 361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二、《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362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
| 363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除国道、省道初步设计审批外 |
| 364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除国道、省道初步设计审批外 |
| 365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66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三、《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
| 367 | 公路收费审批 | 省政府（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
| 368 |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  |
| 369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四、《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70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四、《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五、《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  |
| 371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黑河片区 |  |
| 372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三、《路政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73 | 涉路施工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三、《路政管理规定》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  |
| 374 | 权限内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确认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行政确认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75 | 科技成果密级确认 | 省科学技术厅 |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 行政确认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将秘密级定密权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 |
| 376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省科学技术厅 | 《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 行政确认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77 |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78 | 对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违反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处罚 | 省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79 | 对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省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80 | 对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处罚 | 省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81 |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 省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82 |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涉外调查许可证编号、调查项目的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本调查为调查对象自愿接受的调查的处罚 | 省统计局 |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83 | 对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处罚 | 省统计局 |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84 |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 省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85 |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 省统计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86 |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省统计局 |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87 | 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处罚 | 省统计局 |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88 | 对农业普查对象（含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 省统计局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89 |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 省统计局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90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 省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行政处罚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
| 391 |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行政许可 | 哈尔滨片区 黑河片区 绥芬河片区 |  |